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枞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23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34%；营业利润为-27,946.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32.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2.8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气”）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宏达电气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促进宏达电气独立自主发展的能力，推动宏达电气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宏达电气及其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宏达电气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宏达电气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宏达电气其他股东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反担保或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将形成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